

• 欢场文学的发展流变

• 欢场文学的西方影响

• 欢场空间的文化内涵

• 欢场才子的角色演变

• 欢场女性的形象谱系

• 欢场女性的身体阐释

• 欢场书写的性别立场

晚清民国时期 中国文学的欢场书写研究

黄静◎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海外借



晚清民国时期 中国文学的欢场书写研究

黄静◎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民国时期中国文学的欢场书写研究 / 黄静著. — 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5676-3324-7

I. ①晚… II. ①黄… III. ①中国文学-文学研究-清后期-民国 IV. ①I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5011号

安徽高校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 资助出版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培育基金学术著作项目

晚清民国时期中国文学的欢场书写研究

WANQINGMINGUO SHIQI ZHONGGUOWENXUE DE HUANCHANGSHUXIE YANJIU 黄 静 著

责任编辑: 侯宏堂

装帧设计: 丁奕奕

出版发行: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网 址: <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 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54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76-3324-7

定 价: 5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看了这本书出现的关键词：“欢场”“欢场文学”“欢场书写”，自然就想起了我在二十世纪末撰写《老舍与唐代传奇小说》的情景。那时，我为写这篇文章，将《唐传奇英华》细阅一过，其中写文人学士与歌伎的爱情小说，多为后人称道。像《北里志》《教坊记》是颂扬歌伎的，记述了青年书生对歌伎的钦慕。唐代的长安有一条街叫平康里，歌伎们大都住在那里。而多数歌伎都善于应对，有较好的文化素养，能诗会文，所以到京城应试的书生和中试候选的人，一到了平康里即和端庄貌美、能诗会文的歌伎情投意合，找到了平生的“知音”，产生了深厚的爱情。将这样的爱情故事记述下来，故事中的“歌伎”多为美的、雅的。由于受封建门第婚姻观的制约，那些文人学士纵然对歌伎恋情深深，但终不能成为眷属，留下了无限的幽怨。也有文人学士像《李娃传》中的郑生在平康里与名妓李娃一见倾心，建立爱情后，郑生遇难，得李娃相救，最终成为眷属的。唐代的爱情小说写文人学士与妓女相爱，不管是写“团圆”的还是“不团圆”的，都像抒情诗似的，将歌伎形象抒写成文人学士们永驻心中的美的象征。老舍特别欣赏唐代的爱情小说，他笔下的妓女形象似乎也带有唐代歌伎的影像，也多是美的、雅的，有较好的文化素养，且用情比较专一，

像《微神》中的“她”的“小绿拖鞋”成为男女主人公爱情的永久生命。像《新时代的旧悲剧》中的宋凤贞以牺牲自己的肉体来养活母亲和弟弟,《月牙儿》中的女主人公以出卖肉体养活母亲,《骆驼祥子》中的小福子为父亲的几个酒钱和弟弟的饭食而出卖自己,她们都有着一定的献身精神。她们的心灵是美的,她们的遭遇是令人同情的。我那时作论,只是将唐代爱情小说中的歌伎与老舍笔下的妓女联系起来思考问题,似乎涉及“欢场文学”“欢场书写”的“传统”的唐代和“现代”的老舍,而没有将“传统”与“现代”连成一条“史”的线,未探讨中国文学中的“欢场文学”“欢场书写”的演变、发展历程。到了2007年,黄静作博士论文时,将论文《晚清民国时期中国文学的欢场书写》提纲拿给我看,看到第一章就有《欢场文学的发展演变》,我眼睛一亮,非常欣慰。再看整个的对“欢场文学”“欢场书写”的系统论述,更觉新颖,突破了已有的研究现状,选题、立论等都有了自己的创见。

中国欢场文学经历了从传统青楼文学到晚清狭邪小说再到民国倡门小说及新文学的欢场书写的历程。很显然,黄静是把唐传奇中写士子与妓女之间的爱情的小说,视为“青楼文学自唐代而大盛”的标志,对此,我是有同感的。延续下来,十九世纪中叶之前青楼文学所塑造的妓女形象大多是美好的,她们貌才情兼备,是名士才子理想的红颜知己。且多写名士才子与青楼女子的浪漫爱情,并视其为诗酒风流的具有审美意义的一种生活方式。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随着欢场业的商品化与情欲化趋势,晚清狭邪小说开始出现“近真”与“溢恶”的想象。相比较以往的青楼女子,晚清妓女对男性的依附性开始减弱,男性不再是她们情感依托的对象,而成为她们做生意的对象。她们由传统文人心目中的温顺专情的女性而演变为精明算计的女商人,且淫逸放荡、敲诈勒索,这一时期的狭邪小说多对妓女进行“溢恶”想象。民国时期的倡门小说直接承继晚清狭邪小说,但又有所突破。这一时期由于欧洲人道主义思潮的传入,倡门小说不仅人情化,而且具有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妓女不再是“溢美”或是“溢恶”的对象,而成为同情的对象。“五四”新文学以来,欢场书写主题更加丰富,其中最主要的是批判社会的主题。娼妓由一种代表雅致的文化而转变为苦难的化身,其模式多为女性的卖淫是被迫的或是被逼的,是社会的黑暗与罪恶造成的。由此,娼妓成为一种带来疾病、堕落与危险等社会问题的群体,成为一种显性的社会存在,甚至成为民族衰弱落后

的标志。从而,欢场书写与政治话语相结合,与“贫穷、落后、拯救、解放”等宏大叙事相联系,成为作者标识自己在现代化进程中身份与立场的工具。抗战时期,欢场书写与民族国家话语相结合,这一时期的戏剧作品中出现了大量以身救国的舞女形象,欢场女性演变为了时代爱国者。黄静如此梳理、勾勒欢场文学的发展演变,以时间为序,形成一条“史”的链条,我想,如果以此为基础,扩而展之,可作一部中国文学的欢场文学、欢场书写的发展简史。

从纵向的史的观照,到横向的选取几部代表性的西方文学作品,包括小仲马的《茶花女》、莫泊桑的《羊脂球》、雨果的《悲惨世界》及左拉的《娜娜》,考察这些作品对中国文学欢场书写的影响。这样就使得作者重点论述的新文学的欢场书写既有了传统的承传,又有了外来的影响,显得对“问题”思考的周全、缜密了。

该书论述欢场空间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具体选择高级妓院、大街及舞厅这三种代表性的欢场空间,从而揭示在近现代城市化的进程中,欢场空间与城市发展之关系。在对欢场主体形象的分析中,突出欢场才子的角色演变及欢场女性的形象谱系。由于欢场文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以女性身体为核心的书写,作者又从三个视角对欢场女性的身体进行阐释,包括欢场女性身体的情色想象、身体寓意及疾病隐喻,从而探究欢场女性身体所蕴含的丰富意义。这些都是对中国文学的“欢场文学”“欢场书写”的文化思考和审美探视。

我很欣赏作者对欢场书写性别立场的论述,其认为对男性作家而言,他们都是从外部来书写欢场女性的,欢场女性内在的情感、心理及身体体验等都是被遮蔽的,处于一种失语状态。尤其是有关欢场女性堕落与救赎的母题,更是凸显了男性作家一厢情愿的道德想象。相比较来说,女性作家的欢场书写具有鲜明的女性意识,因而对于欢场女性堕落与救赎的母题,她们能够突破主流话语模式,书写出不同于男性作家的另类话语。新文学中女作家创作的欢场题材作品并不多,其中以丁玲的《庆云里中的一间小房里》和张爱玲的《沉香屑 第一炉香》为代表,然而这两部作品却在很大程度上颠覆了男性作家有关欢场女性堕落与救赎的主题模式。作者作了如此论断后,便运用比较方法加之文本细读,深入细致地分析了老舍的《月牙儿》、杜衡的《人与女人》与张爱玲的《沉香屑 第一炉香》的女性堕落母题,以及沈从文的《丈夫》、

曹禹的《日出》与丁玲的《庆云里中的一间小房里》的救赎母题,分别体现了文本的差异以及作家的不同书写姿态、性别立场。

在我看来,黄静做学问,不以灵动潇洒见长,而以真诚踏实取胜。这本书即是她真诚踏实做学问的一个见证。它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近十年的打磨,才得以面世。她急于求成,而稳于细磨,这种以“大国工匠”精神而著就的新成果,相信读者一定能够从中看到“欢场书写研究的拓展与深化”!我写此序,以示对这一新成果问世的祝贺!

谢昭新

2017年5月6日

目 录

001 引 言

009 第一章 欢场文学的发展流变

- 011 第一节 传统青楼文学
- 015 第二节 晚清狭邪小说
- 020 第三节 民国倡门小说
- 025 第四节 新文学的欢场书写

035 第二章 欢场文学的西方影响

- 038 第一节 “茶花女”模式
- 046 第二节 “羊脂球”模式
- 054 第三节 “芳汀”模式
- 062 第四节 “娜娜”模式

071 第三章 欢场空间的文化内涵

- 073 第一节 高级妓院
- 083 第二节 大 街
- 094 第三节 舞 厅

105 第四章 欢场才子的角色演变

108 第一节 “流氓才子”

113 第二节 “苦情才子”

116 第三节 “穷愁才子”

122 第四节 “颓废才子”

129 第五章 欢场女性的形象谱系

132 第一节 被损害与被侮辱者

140 第二节 人性神庙的建构者

147 第三节 都市“恶之花”

158 第四节 时代的爱国者

171 第六章 欢场女性的身体阐释

173 第一节 欢场女性的情色想象

184 第二节 欢场女性的身体寓意

196 第三节 欢场女性的疾病隐喻

205 第七章 欢场书写的性别立场

209 第一节 欢场女性的堕落母题

219 第二节 欢场女性的救赎母题

231 第三节 赛金花题材的性别书写

235 余 论

239 主要参考书目

引言



引 言

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国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都经历着剧烈的动荡,欢场的价值观与功能也随之发生重大的转变。这里首先需要明确欢场及欢场女性的概念,作为贯穿论著始终的核心词汇,论著中的欢场及欢场女性都是较为宽泛的概念。欢场女性泛指以身体或是与身体有关的艺能为男性提供娱乐或是性的服务,从而获得相当的报酬。娱乐与性的服务既可能是并存的,也可以是分离的,既包括主动的提供,也包括被迫的出卖。故而,这一概念除了指称各类等级的妓女外,还包括职业舞女、交际花等。欢场则是欢场女性的活动空间,既包括固定的性交易场所,如各类等级的妓院,又包括女性以才艺或色相娱人的娱乐场所,最典型的如舞厅。

论著所以使用欢场及欢场女性的概念,这是由论述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论著选取的研究范围是晚清至民国时期,这一时期中国的欢场业发生重大转变。首先,自19世纪中叶以来,在近代化、城市化及世俗化的作用下,高级妓院经历着一种“向下的运动”。这种“向下”一方面是指高级妓女的“质量下降”,另一方面则是指高级妓女服务的“情欲化”的趋势。“对性服务的需求竟然使原有的娱乐表演功能黯然失色,而后者在19世纪以前一直是这个特殊

的妓女群体所具有的基本特征。”^①故而,欢场功能体现出情欲化和商品化的统一。其次,随着近代城市的发展,娼妓的数量激增,欢场业由以往以一小群高级妓女为主导、满足社会精英阶层需要的贵族市场,演变为一个为城市大众提供性服务的平民市场。此外,在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卖淫模式,这些模式出现的最初并非是为了卖淫而且也从未完全用于卖淫,即性交易可能是这些模式中的一项活动,但并非是唯一的活动。因而可将这些模式视为卖淫的补充形式,这些补充形式中最有影响力的当属舞厅里陪人跳舞的职业舞女。舞女自是不等于妓女,不过由于这一群体中确有不少人私下从事着性交易,因而她们的声名其实并不比妓女好多少。20世纪二三十年代舞厅的兴盛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高级妓院的功能,并对高级妓院的衰落起了助推的作用,而红舞女也在某些方面延续着以往高级妓女所扮演的角色。可见,在这一时间段内,欢场业发生了几次重大转变,而欢场书写也随之变化并呈现出复杂的风貌。

晚清至民国时期,最集中地体现了欢场文学经历的几次大的转变,从传统青楼文学到晚清狭邪小说再到民国倡门小说及至新文学的欢场书写,这一时期的欢场文学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丰富性与复杂性。19世纪中叶之前青楼文学所塑造的妓女形象大多是美好的,她们貌才情兼备,是名士才子理想的红颜知己。传统青楼文学多写名士才子与青楼女子的浪漫爱情,并视其为诗酒风流的具有审美意义的一种生活方式。如果说传统青楼文学对妓女多为“溢美”想象,那么自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欢场业的商品化与情欲化趋势,晚清狭邪小说开始出现“近真”与“溢恶”的想象。相比较以往的青楼女子,晚清妓女对男性的依附性开始减弱,男性不再是她们情感依托的对象,而成为了她们做生意的对象。她们由传统文人心目中的温顺专情的女性而演变为精明算计的女商人,且淫逸放荡、敲诈勒索,这一时期的狭邪小说多对妓女进行“溢恶”想象。民国时期的倡门小说直接承继晚清狭邪小说,但又有所突破。这一时期由于西方人道主义思潮的传入,倡门小说不仅人情化,而且具有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妓女不再是“溢美”或是“溢恶”的对象,而成为同情的对象。“五四”新文学以来,欢场书写主题更加丰富,其中最主要的是批判社会的

① [法]安克强:《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袁雯铭、夏俊霞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6、32、33页。

主题。娼妓由一种代表雅致的文化而转变为苦难的化身,其模式多为女性的卖淫是被迫的或是被逼的,是社会的黑暗与罪恶造成的。由此,娼妓成为一种带来疾病、堕落与危险等社会问题的群体,成为一种显性的社会存在,甚至成为民族衰弱落后的标志。从而,欢场书写与政治话语相结合,与“贫穷、落后、拯救、解放”等宏大叙事相联系,成为作者标识自己在现代化进程中身份与立场的工具。抗战时期,欢场书写与民族国家话语相结合,这一时期的戏剧作品中出现了大量以身救国的舞女形象,欢场女性演变成为时代的爱国者。此外,新文学的欢场书写还包括自我情感抒发的主题及海派的突出现代性的主题等。故而,选取这一时间段,可充分考察欢场及欢场文学的流变及其与近现代社会、文化发展之关系。

正因为这一时间段的选取,使得论著无法用娼妓、妓女、青楼女子等概念涵盖论述的全部对象。先看有关“娼”“妓”的解释,古代的娼起源于音乐歌舞之女乐,以卖艺为主。《说文解字》有“倡”字而没有“娼”字,梁顾野王《玉篇》上始有“娼”字,并说“娼,娼也”。《说文解字》讲“娼,放也,一曰淫戏。”宋丁度《集韵》:“倡,乐也,或从女。”明张自烈《正字通》:“倡,倡优女乐,别作娼。”古代“倡”“优”不分,《说文解字》:“倡,乐也。”又说“优,饶也,一曰倡也。”此外,古代娼是男女不分的。唐代以前,文人著书皆写作“倡”,而没有写作“娼”的。唐代著述中始见“娼”字,如赵璘《因话录》中有“陈娇如,京师名娼。”可见,近代意义的娼妓始于唐。《说文解字》对“妓”的解释为:“妓,妇人小物也”,与妓女之义毫不相干。后代用为女妓之称,则始于魏晋六朝时期。^①通过梳理娼妓含义之流变,我们发现“娼”“妓”最初都是指从事歌舞的女艺人,后才指称卖淫的女子。《汉语大词典》对“娼”“妓”的解释为:“娼”,“指从事歌舞的女艺人,后亦称被迫卖淫的女性,娼,本作‘倡’”。同样,“妓”也是两种含义,一指“歌舞女艺人”,二指“卖淫的女子”。“娼妓”合在一起与单个字的含义是相同的。而“青楼”一词起初也与妓女丝毫无涉,六朝以前,实指金张门第,至唐代,开始广泛用来指代妓女居所。宋、元以来,“青楼”越来越多地以它的晚出义行世。故而,“青楼女子”是对妓女的一种雅称。

近代以来,“娼”“妓”及“青楼女子”等概念都是指其后起之义,即“因要得

^①参见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到他人相当报酬,乃实行性的乱交,以满足对方性欲的,是为娼妓。”^①更具体的如“娼妓是以经济为目的,出卖其自身性机能或足以引动性机能之艺能,而满足狎客之性要求之全部或一部,以博得定数或定数以上之收入,并继续行使此种行为,而成为某一定时间之职业者。”^②以上这些定义,都一致地指出了娼妓的本质是一种从事性交易的行为,通过性服务获取相当报酬。论著所研究的对象虽以妓女为主,但还包括其他类型的以才艺或色相娱人而获取报酬的女性,比如职业舞女、交际花等。基于此,论著选择欢场与欢场女性的概念,作为一种宽泛的统一称呼,而欢场女性的概念其实倒是接近于“娼”“妓”的本义与后起之义的结合。故而,关于娼妓、妓女、青楼女子等概念,论著除了对某些具体对象使用这些称呼,总体上并不运用这些概念,而以欢场及欢场女性作为贯穿论著的关键词。

需要说明的是,论著研究的欢场自是不包括男色、男宠等现象,虽然娼妓的性别往往是包括男女两性,即男子卖淫,亦事同一例,而本论著的研究对象则专指女性。其次,中国古代的妓女分为官妓、营妓、家妓及私娼等诸多种,近现代以来多为私人经营的私娼。不过也还存在类似于营妓的军妓,这也属于论著的研究范畴。另外,欢场文学是以描写欢场及欢场女性为主的作品,亦可称为欢场题材作品,比如《海上花列传》。而欢场书写则是作品中会涉及有关欢场及欢场女性的描写,可能是作品描写的主要内容,也可能不是作品的主要内容,比如茅盾的《子夜》。即欢场书写是大于欢场文学的,两者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论著研究的对象以欢场文学为主,但同时也会涉及一部分涉及欢场书写的作品。此外,论著研究的作品并不局限于小说,还包括话剧、戏曲、散文等体裁的作品。

在目前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领域,对于欢场文学的研究还缺少一种系统的、整体的把握与梳理。研究现状呈以下几种倾向:首先,集中于对单个作家或作品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老舍、曹禺、穆时英、郁达夫、沈从文等作家作品的研究,且多为单篇论文。这方面的文学研究类论著较少,多为社会学、历史学的论著。陈思和教授主编过《文学中的妓女形象》一书,但多数为西方作品中的妓女形象和中国古代的青楼女子,涉及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只有四部,

①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团结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②鲍祖宣:《娼妓问题》,上海女子书店1936年版,第5页。

准确地说是单个作品研究的论文合集。另外,此类论著还有侯运华的《晚清狭邪小说新论》,不过论述只针对晚清狭邪小说这一类。其次,对这一时期欢场文学研究缺少一种视野开阔的比较视角,涉及的作家、作品都不够丰富,比较方法运用也较为简单,且较少从影响的角度来论析。此外,相比较古代青楼文学的研究,现代文学界对欢场文学的研究较多还局限于形象本体范畴,缺少一种社会、文化视角的观照。总体而言,现代文学研究界对欢场文学的研究目前还存有一些空白,缺少一种系统的梳理与整体的观照,这些都为论著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发挥空间。

论著研究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国文学的欢场书写,试图对这一时期的欢场文学进行梳理,从整体上把握欢场书写的一些特点,并以社会、文化的视角予以观照。论述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首先对欢场文学的发展流变进行史的梳理,具体包括传统青楼文学、晚清狭邪小说、民国倡门小说和新文学的欢场书写,总结每一类欢场文学的特点及其变化;并选取几部代表性的西方文学作品,包括小仲马的《茶花女》、莫泊桑的《羊脂球》、雨果的《悲惨世界》及左拉的《娜娜》,考察这些作品对中国文学欢场书写的影响。其次,论述欢场空间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具体选择高级妓院、大街及舞厅这三种代表性的欢场空间,以此揭示在近现代城市化的进程中,欢场空间与城市发展之关系。论著重点是对欢场主体形象的分析,包括欢场才子的角色演变及欢场女性的形象谱系。另外,由于欢场文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以女性身体为核心的书写,研究还将从三个视角对欢场女性的身体进行阐释,包括欢场女性身体的情色想象、身体寓意及疾病隐喻,从而探究欢场女性身体所蕴含的丰富意义。此外,欢场书写还体现着鲜明的性别立场,女性作家的欢场书写往往能突破男性作家的主流话语模式,流露出鲜明的女性意识。这部分论述将以张爱玲与丁玲的作品为例,通过与一些男性作家相同题材的作品进行比较来说明。

总之,通过上述结构安排,论著力图对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欢场文学在总体勾勒的基础上,又能突出这一题材文学自身的特点;在注重对形象本体分析的基础上,又能以社会、文化、审美的视角观照之,从而拓展并深化对欢场文学的研究。

